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7号

关于成立宿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督导组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阶段。为落实落细中央纪委“六个聚焦”、省委“八严八控”和省纪委部署要求，确保校党委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覆盖到位、不留死角，按照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皖纪办明电〔2020〕2号）要求，现决定成立宿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组，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组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面的检

查督导。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王俊任组长，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刘文波任副组长，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任督导组成员。

二、工作分工

疫情防控督导工作组日常监督实行包保联系制度，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组：保卫处、学生处、工会（包保联系人：刘文波）

第二组：后勤管理处、宣传部、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包保联系人：宋辉）

第三组：办公室、财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包保联系人：刘钢）

第四组：教务处、人事处、继续教育学院
（包保联系人：张妮妮）

三、督导内容

围绕中央、省、市、校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及其主要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紧盯疫情防控责任落实、重点工作和重点环节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履职尽责担当和联防联控。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全体督导组成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实践检验，在抓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精准开展监督检查，以监督实效保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

督导组成员要紧扣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安排，有力有序地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同时要抓好日常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工作，特别是要督促有关疫情防控责任部门，强化问题导向，做到科学防治、精准施策。

（三）形成监督合力

督导组在开展专项督查的同时，要加强协同联动监督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纪检委员在收集和反馈基层单位、师生诉求方面的“触角”作用，以扎实有力的监督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细，为学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保障。



